

## 致理科技大學教師輔導學生證照獎勵辦法

93.05.27 92 學年度第 3 次教評會通過  
104.08.24 104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  
107.05.24 106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  
110.07.21 109 學年度第 12 次校教評會修正  
111.11.23 111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評會修正  
113.5.22 112 學年度第 13 次校教評會修正

第 1 條 為鼓勵本校教師輔導學生取得證照，特訂定本辦法。

第 2 條 凡本校專任教師輔導學生取得列於證照等級暨獎勵標準表之技術證照者，得依本辦法申請獎勵。

第 3 條 為達成本辦法制訂目的，本校成立證照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由學術副校長、教務長、職發長、圖資長、各學院院長、課務組組長、語言中心主任、各系（學部）推派教師代表 1 位、校外委員 2 位組成。各代表任期為二年，期滿得連任之。

本小組置召集人 1 人，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副召集人 1 人，由職發長擔任，綜理本小組業務推動；並置秘書 1 人，由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處技能檢定中心主任擔任，辦理日常事務。

第 4 條 本小組之職責如下：

- 一、擬訂證照之相關法規及審定證照獎勵等級。
- 二、審查教師輔導學生考照績優獎勵等級。
- 三、協調相關各系（科）開設與證照結合之課程。
- 四、其他有關證照輔導暨推動等相關事宜之執行。

第 5 條 本小組每學期召開會議 1 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時應有全體成員半數以上之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 6 條 本辦法有關之證照等級及獎勵方式，依本校教師輔導學生證照獎勵實施要點及證照輔導績優教師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

第 7 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